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西九龍公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下列期間由凌晨 12 時 01 分至上午 6 時，西九龍公路下列路段繼續實施以下臨時車速限制。

實施期間

臨時車速限制

- | | |
|---|---|
| (i) 2022 年 6 月 17、22、
24 及 29 日 | (a) 西九龍公路北行介乎佐敦道與櫻桃街之間的路段，將實施每小時 8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；及 |
| (ii) 2022 年 7 月 6、8、
13、15、20 及 22 日 | (b) 西九龍公路北行介乎櫻桃街與東京街西之間的路段，將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 |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10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